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1〕18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 验收合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：

根据《开封市 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方案》（汴卫〔2020〕51 号）要求，我委于 2020 年 12 月份对 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单位进行验收，祥符区大李庄卫生院等 16 家中医馆项目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验收合格，现予以公布，要求验收通过单位持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更

多、更优质的中医药服务。

附件：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验收合格单位名单



附件

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验收合格单位名单

序号	县区	机构名称
1	祥符区	大李庄卫生院
2	祥符区	刘店乡卫生院
3	祥符区	范村卫生院
4	祥符区	朱仙镇卫生院
5	禹王台	汪屯乡卫生院
6	新区	杏花营农场卫生院
7	龙亭区	柳园口卫生院
8	顺河区	宋门办事处空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9	杞县	苏木乡卫生院
10	杞县	裴村店乡卫生院
11	杞县	围镇卫生院
12	杞县	沙沃乡卫生院
13	杞县	葛岗镇卫生院
14	通许县	邸阁乡卫生院
15	通许县	四所楼镇卫生院
16	尉氏县	张市卫生院

